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4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验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我厅编制印发了《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试行）》。现就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自《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试行）》印发之日起，各级创建单位按照文

件内容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创建进度不减，创建标准不降，确保我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的单位不停滞、不懈怠，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完善旅游产业要素，加快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进度，积极参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

二、时间阶段划分

2023 年 6 月—9 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10 月—12 月进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认定验收。

三、初审认定对象

初审验收对象：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1 年以上的县（区）级单位，均可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

认定验收对象：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时间满一年的县（区）创建单位，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择优遴选，推荐 1—2 家参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验收工作；本辖区 70%的县（区）级单位通过省级初审验收的市级创建单位方可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验收。

四、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

1. 参与初审验收的创建单位需以本级政府名义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先期组织评估验收，自评超

过 1000 分方可向省文旅厅提出验收申请，提交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参与认定验收的县（区）级创建单位需以本级政府名义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由市文旅局统一推荐省文旅厅认定验收，并提交更新后的相关创建资料，提交时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参与认定验收的市级创建单位需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和相关创建资料时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二）准备材料

1. 创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2. 自评打分和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

3. 申请验收单位创建方案、专题汇报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需采用 MP4 格式，时长 10 分钟以内）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除视频外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图片采用 JPG 格式，文字材料采用 PDF 格式，与视频资料存储在同一个 U 盘），由市局汇总后报送省文旅厅。

（三）初审验收

按照《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

团队对提出申请的创建单位进行初审验收，按照初审得分情况现场确定验收结果。

（四）公示认定

认定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采取会议评审、现场检查和明察暗访方式进行。综合会议评审、现场检查和明察暗访结果，确定通过省级初审的名单。我厅随后将印发《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从往年和今年通过省级初审验收的单位中以打分排序名次为依据，按一定比例授予山西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荣誉称号。以前年度通过省级初审的单位依据新报送资料，进行重新打分排名。

对通过审核认定的创建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等情况，我厅根据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五）认定命名

对通过公示的示范区创建单位，我厅认定为“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文件精神汇报市县分管领导，汇集各方力量，密切协同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明纪律。参加验收单位要严格标准要求，

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在开展相关工作中，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安全、顺利进行。

（三）务实高效，确保质量。各市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报请市政府，及时启动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指导创建单位报送符合规定的材料，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定。

联系人：王 欢

电 话：0351—7321397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